

UDC 677.07 : 543.273
W 5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802—93

纺织品 烟浓度测定 减光系数法

Textiles—Determination of smoke
density—Light extinction method

1993-12-25发布

1994-06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纺织品 烟浓度测定 减光系数法

GB/T 14802—93

Textiles—Determination of smoke
density—Light extinction metho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在实验室条件下,用减光系数法测定纺织品燃烧分解时产生的烟浓度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纺织织物、非织造布、涂层织物和铺地纺织材料(包括经阻燃处理的材料)的烟浓度测定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薄型热塑性纺织织物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454 纺织织物 燃烧性能测定 氧指数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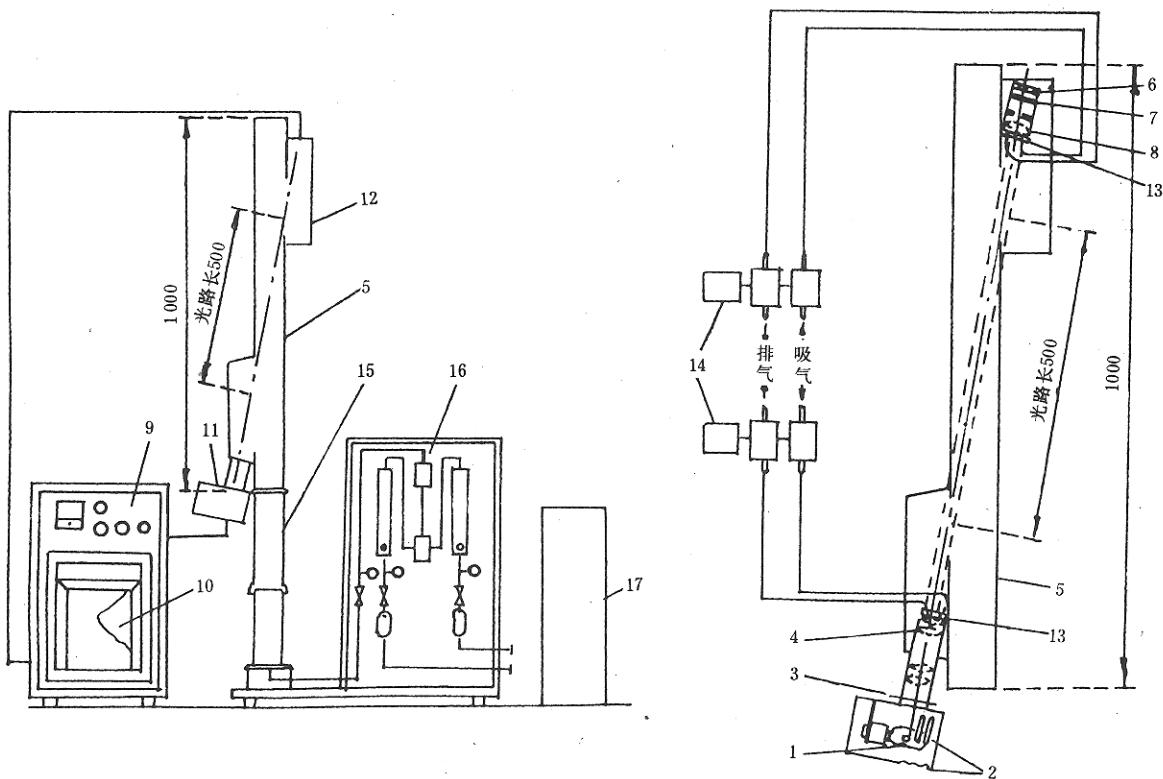
GB 5457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的燃烧性能 词汇表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原理

通过纺织品在燃烧时所产生烟对光强度的衰减作用,测定光束在烟中的透过率,根据最大发烟时的最小透过率,计算在规定光路长度下的最大减光系数。

4 仪器设备(见下图)



烟浓度测定装置

1—12 V50 W 白炽灯；2—放热器；3—防热过滤器；4—平行光管透镜；
 5—测烟筒；6—硅光电池滤光镜；7—灵敏度滤光镜；8—集光透镜；
 9—光源稳压装置；10—记录仪；11—光源；12—受光部；13—空气喷嘴；
 14—气泵；15—燃烧筒；16—氧指数仪；17—气源

4.1 氧指数仪。

4.2 烟浓度测定装置：

由测烟筒、光源部分、接收光部分、稳压装置、记录仪及防止烟凝附装置构成。

4.2.1 测烟筒

内径为 72.0 mm, 长度为 1 000 mm, 光路长为 500 mm。

4.2.2 光源部分

由白炽灯、平行光管透镜、防止烟凝附的空气喷嘴构成。白炽灯符合测色用的标准光源 A 所规定的充气钨灯。

4.2.3 接收光部分

由带温度补偿回路的硅光电池、视觉度补正滤光片、聚光透镜和防止烟凝附的空气喷嘴构成。

4.2.4 稳压装置

使光源部分的白炽灯稳定,保持必要的容量,当输入电压在±10%变动时,输出电压稳定度保持在白炽灯的额定值的0.1%以内。

4.2.5 记录仪